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會議紀錄

主辦單位：人事室

會議名稱：本局第10屆第20次勞資會議

時間：105年11月24日上午10時整

地點：花蓮工務段會議室

主席：鐘代表清達（兼資方召集人）

記錄：畢庶美

上級指導員：

出席人員：

勞方代表：鍾代表雲章（七堵機務段）、陳代表福全（臺北機廠組立工場）、吳代表俊義（宜蘭站）、林代表俊誠（花蓮電務段）、蔡代表榮輝（高雄車班組）、吳代表長智（花蓮機務段）、尤代表仁義（新營工務分駐所）。

資方代表：彭代表明光（運）、楊代表安心（機）、陳代表仲俊（工）、陳代表瑞聰（電）、卓代表有章（人）。

列席人員：林宜靜、蕭文龍、朱秀蓮、周寶惠。

花蓮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張建曆（花蓮運務段段長）、姜登凡（花蓮工務段段長）、賴基財（花蓮機務段段長）、古東峰（花蓮電務段段長）、黃鴻陽（花蓮電力段段長）、陳建任（餐旅車勤花蓮分部主任）、許國強。

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吳上宏（花蓮機務段）、陳永誠（花蓮電務分駐所）、王瑞發（花蓮電力分駐所）、許怡賢（東竹站）、彭泓政（花蓮機務段）。

花蓮機廠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古寶興（廠長）、羅志維（副廠長）、林秀香（總務主任）、黃長生（工程主任）、王明順（工場主任）、張復源（工場主任）。

花蓮機廠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周碧霞、吳政輝、呂偉誌、柳泊丞、黃暉閔。

宜蘭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

黃聰明(宜蘭機務分段分段長)、許明立(宜蘭電力段段長)、
簡子淵(宜蘭車班組主任)、謝清田

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賴坤陽(宜蘭機務分段)、周正華(宜蘭車班組)、黃啟楨
(雙溪道班)、黃有源(宜蘭機務分段)、沈英信(宜蘭電務
分駐所)、王炳鐘、李政財、李長清、林育偉、黃建翔、
王逸峰、

臺灣鐵路工會宜蘭分會：理事長劉淑惠。

花蓮、宜蘭地區人事主管：

許福政(花蓮運務段人事室主任)、林秀縫(花蓮工務段人
事室主任)、呂瑞得(花蓮機務段主任)、葉秀如(花蓮電
務段人事管理員)、徐昇煥(花蓮機廠人事管理員)、陳國
全(高雄貨運服務所人事管理員)、羅錫波(宜蘭運務段)。

局本部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無)。

資方代表：邱代表素芬(主)。

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一、現在出席會議勞資雙方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按議程開始開會。
- 二、局勞資會議勞方鍾召集人、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勞方賴召集人、鐵路工會宜蘭分會劉常務理事及出、列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局勞資會議每半年前往外地召開1次會議，今天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到風光明媚的花蓮來召開會議，本人建議嗣後只要赴外地的局勞資會議，上午開會報告討論，下午請主辦單位安排赴本局資產單位參訪及了解本局房地產周遭的環境，這也是一種會議的延伸，因為這次是本人臨時提出的意見，勞方代表也可思考一下可行性，現在介紹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謝謝各位。

貳、報告事項：

- 一、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鍾雲章報告：

局勞資會議資方鐘召集人，不辭辛苦百忙中抽空從台北來召開並主持會議，顯示路局非常重視此次會議，先向勞資雙方代表敬上最大的謝意，更謝謝花蓮工務段提供如此好的場地，現在介紹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謝謝各位。

二、花蓮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張建曆報告：(略)。

三、花蓮機廠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古寶興報告：(略)。

四、宜蘭地區勞資會議資方代表兼召集人吳宏男報告：(略)。

五、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兼召集人賴坤陽報告：(略)。

六、鐵路工會宜蘭分會劉理事長淑惠報告：(略)。

參、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確認通過。

肆、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鐵路工會

案由：運務處各編組及調車人員每年應發4雙工作鞋。

說明：一個月最基本20天以上都在現場調車及列車編組工作、跳上跳下，所穿工作鞋損率極高，調車人員一年只發2雙工作鞋，等於一雙工作鞋要穿6個月，現場工作人員反應激烈，工作鞋不夠穿，建請依規定各編組及調車人員每年應發4雙工作鞋。

決議：

一、依現行勞安室規定配發，指定編組站之調車人員，每年配發4雙工作鞋，惟請運務處與勞安室1個月內重新檢討勞安配備規定。

二、繼續追蹤。

第二案 提案人：鐵路工會

案由：建請本局就售票績效考核獎勵及車長補票獎金規定，已不符合現行實務，建請全面檢討。

說明：現行售票獎金依營業額議定敘獎。然今交通環境變遷，各類輸具競爭激烈，甚至售票方式多元化，故達標機會渺茫。又因售票環境惡劣，如車種增加，票種的變化，與旅客的應對，賠錢的陰影，在在影響著售票員的身心靈，故欲留現職者寥寥無幾。

決議：

一、請運務處通盤研擬檢討，已不合理現行相關規定，必要時召開檢討會，請勞資雙方代表出席。

二、繼續追蹤。

伍、歷次會議未結案辦理情形：（如附件）

陸、10屆第13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森鐵處嘉義車庫值夜問題：值夜費250元。

10屆第20次會議森鐵處回覆：

依據105年11月16日兩處會議（森鐵處、林管處）決議：

（一）目前已實施例假日保全業務至年底(105年12月31日)。

（二）106年度起依預算金額實施全年度保全業務(駐點或系統保全)，全面取消員工值夜業務。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結案。

柒、10屆第13次屏東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國軍團體乙種記帳運照（代號3034）非對號車票（如區間車）

目前在車站付現加價僅能加價至莒光號，因目前新兵人員分發各單位人數不多（5-20人），所以建請開放付現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14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本處預訂於105年9月底辦理議約，12月中旬前完成合約簽定，於明（106）年起即可加價至自強號。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結案。

捌、10屆第14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一、各站運務同仁雨衣、雨鞋及安全皮鞋依規定應幾年配發一次，目前已經幾年未配發給現場同仁？檢送運務處最近5年核發資料。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請說明：三貂嶺站、十分站、雙溪站多久配發，何時發放？

10屆第20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一）101年查無資料。

（二）103年針對調車較頻繁車站發放：

雙溪站：李瑞麒、林國棟、陳欣壕、朱奐榮、蔡永祥、

嚴振忠、黃錫欽共7人。

(三) 105年10月17日及11月2日針對現場調車員工先行配發，不足部分將於106年3月底前補足：

三貂嶺：吳昇得、簡阿松、李連和計3人。

十分站：胡維華、王士杰、林志遠計3人。

雙溪站：李政哲、葉晨光、吳仕峻、戴正吉、林俊佑、蘇建華計6人。

(四) 未配發部分補充說明：

因於小額採購範圍內購得數量不足全面發放，故於103年配發調車頻繁車站(含雙溪站)，105年11月2日針對外勤調車同仁發放完畢，其他部分預計於106年3月底前補足。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

(一) 請運務處一個月內，與勞安室共同檢討，現有配備規定，明年度起確實執行。

(二) 結案。

二、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應如何處理？有無SOP機制？

10屆第19次會議運務處回覆：

有關列車在運轉中遇地震發生之通報機制，本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已明訂地震發生時，設有地震警報器之站，應立即將地震震度通告在站及兩端站間運轉之各次列車乘務員，依警報器顯示之地震級數規定速度注意運轉；調度員得知地震訊息後，應即發布行車命令通知地震所涵蓋區域各站，轉達運轉中及最初開行之列車乘務員依規定速度注意運轉，以爭取應變時效。每位調度員平均管理11至28個車站，轄區列車眾多，如由調度員直接通報列車乘務員，在時效上不僅緩不濟急，且執行亦有窒礙難行之處。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12月份局勞資會議請防護團列席（說明地震發生時處理相關規定）。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玖、10屆18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雇用一百人以上，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

或措施，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是今年5月通過施行，請人事室去了解，且協助員工。

10屆第19次會議決議：

將105年本局協洽之特約托育機構23家及公務機關特約之托育機構資料轉知各分支機構，確實轉知同仁，本案結案。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拾、10屆第19次局勞資會議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一、營運人員進用辦法請詳述。

10屆第20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一) 查依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營運人員之進用須經公開甄選，其甄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與錄取標準，應報經交通部核准始得辦理；公開甄選作業得自行或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辦理

(二) 營運人員轉任規定，依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約僱2等轉服務佐理、約僱3等轉服務員、約聘人員轉營運專員等轉僱細節規定可洽人事室一科解釋。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繼續追蹤。

二、員工通勤車證請領起迄地點是以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為請領依據。

10屆第20次會議人事室回覆：

依從業人員因公乘車領用乘車證實施要點第8點，從業人員為執行職務，因值勤地點位於鐵路沿線，需搭乘列車往返「居住地」者，准予發給通勤乘車證搭乘非對號列車，是以，凡提出居住地於鐵路沿線車站，有事實者，得以提出請領，服務單位審認符合後，即予以發給之。

10屆第20次會議決議：結案。

拾壹、局本部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建議事項：(無)。

拾貳、花蓮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一、工務養路機具嚴重老舊無論是大型、中型砸道車、工程維修車等或小型電動工具砸道鎬、鉅軌機、鑽孔機等，建請加速汰舊換新以提升養護效率並建立汰舊機制及備品制度。

二、花蓮機務段建請增設AED急救設備。

三、搶修時為連續工作時間，為何請款時只要跨午夜12：00（24：00）都被主計退件（如附件），連續工作時間分開計算，且跨日都被扣除另日工作時間（非假日），與實際出勤工時明顯不符。

拾參、花蓮機廠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無）。

拾肆、宜蘭地區勞資會議列席人員建議事項

案由：電務障礙輪勤制，電務處擬片面更改且不符時宜，造成各基層單位（分駐所）反彈，要求未協商約定前請維持現況。

說明：電務障礙輪勤排班已實施多年，現在未經協商片面更改，引發基層員工反彈，理由如下：

- 一、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工工作不得超過法定工時，並未規定不得少於法定工時（有上限沒下限）。
- 二、夜班隔天的值休與常日班的六日例假，其本質用意不同，不能等同類推（意即值休不能等於例假）。
- 三、片面要求員工週一至週五補休，週六日補上班，就分所而言缺少人力（因週一至週五補休）；對員工來而言，週六日補上班，缺少一個難得的假日，雙方均未蒙利先受其害。
- 四、目前號誌、電務都人力不足，現場員工、主任都承受加倍的壓力跟工作量，目前遇到障礙都能迅速排除，但現在排班問題卻引發基層員工反彈，屆時有突發狀況，要員工臨時出勤，會有反制或技術性怠工，到時無人搶修，影響更大，希望能將假日補班，授權給分所主任，依各所人力狀況進行調配是否補班。

- 決議：一、電務處於105年12月1日起立即恢復原有排班樣態。
- 二、請電務處應立即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啟動工時協商機制。
 - 三、立即發文電務處所屬各段。
 - 四、繼續追蹤。

拾伍、下次會議於12月15日召開輪由運務處做業務報告，並請林代表俊誠擔任主席。

拾貳、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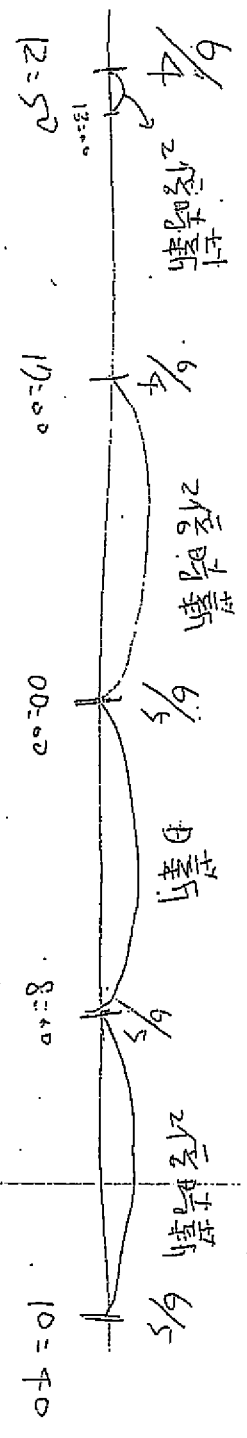
本次會議勞資雙方秉持著合理、和諧性的方向在研議，讓會議進行的非常圓滿，很感謝出、列席勞資雙方代表，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

拾參、散會：14點整。

裝

訂

線



總共：17.83小時
 (其中8小時算D薪，剩下的9.83小時算2倍時薪)

附件

| | | | | | | | | | |
|------|------|---------------|---|---|------|----|---------|---|--------|
| 1 | 5817 | 510207810702V | 張良誠等搶修 延時工資(6/4第 651次東竹~富 里列車出軌) | D | C | 其他 | 94,054 | 0 | 94,054 |
| | 災害損失 | 失 | | | | | 7,255 | 0 | 7,255 |
| 2 | 5817 | 510207810702V | 陳振豐等緊急 應變中心(6/4第 651次東竹~富 里列車出軌) | D | C | 其他 | 7,255 | 0 | 7,255 |
| | 災害損失 | 失 | | | | | 7,680 | 0 | 7,680 |
| 3 | 5817 | 510207810702V | 張良誠等誤餐 費(6/4第651次東 竹~富里列車出 軌) | D | B | 收據 | 7,680 | 0 | 7,680 |
| | 災害損失 | 失 | | | | | | | |
| 借方金額 | | 121,789 | 貸方金額 | 0 | 實付金額 | | 121,789 | | |

| | | | |
|-----|-----|-----|------|
| 經辦 | 覆核 | 科長 | 單位主管 |
| 蘇月美 | 張玉萍 | 陳永春 | 賴基財 |

臺灣鐵路管理局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附件)

| | | | |
|--------|--|--|-----------------|
| 100901 | <p>請運、機兩處就乘務員備勤寄宿舍，調查各地區目前使用情形及配置數是否足夠使用？並依兩性平等法之實施備勤寄宿舍之施作。</p> | <p>105.11.24 10 屆 20 次會議運務處說明：局務會報已列管，將閒置空間做清查，請運、機 2 處下次會議提出清查結果之資料(如附件)。</p> <p>105.11.20 10 屆 20 次會議機務處說明： 一、現有各段乘務員備勤宿舍房間數採依乘務增額人力滾動式檢討設置。 二、未來新建(例如已完成之潮州高雄機務段、富岡新竹機務段，及規劃中之台東機務分段及新左營機務分段等)乘務員備勤宿舍皆以套房建置。 三、現有各段備勤房舍因屬舊建築且亦均在使用中，僅能視使用情形逐年改善。 四、為因應本局改點及新建高架車站不及設置乘務員備勤房舍，暫以租賃旅館方式供乘務員備勤使用。 五、各車站乘務員備勤房舍，因權責單位為運務處，本處亦請運務單位規劃設計。 六、經清查，目前乘務人員備勤房舍並無閒置情形。</p> | 10 屆 20 次：繼續追蹤。 |
|--------|--|--|-----------------|

第 10 屆勞資會議追蹤議案處理情形

一、針對乘務人員寄宿舍的問題，局務會報已列管，將閒置空間清查，請運、機兩處提出清查結果。(100901)

【說明】

(一)車站閒置空間：

| 車站 | 閒置空間敘述(用途及面積) |
|-----|--------------------------------|
| 內灣站 | 原商業空間停租 |
| 后里站 | 站體 2 樓有 6 坪可增設 |
| 彰化站 | 原 7-11 貨倉面積(25m)；原租機車行面積(133m) |
| 沙鹿站 | 增設女性休息室大約 3 坪 |
| 中洲站 | 9m ² ,候車室角落畸零地 |
| 沙崙站 | 12m ² ,閒置空間 |
| 枋寮站 | 車站 2 樓有 22m ² 堆置雜物 |
| 屏東站 | 行李房有 8m ² 閒置空間 |
| 富里 | 3.7*2.2(公尺)---檔案櫃 |

(二) 無閒置空間車站：

基隆、三坑、八堵、七堵、百福、汐止、五堵、汐科、南港、松山、臺北、萬華、板橋、浮洲、樹林、山佳、鶯歌、桃園、內壢、中壢、埔心、楊梅、富岡、湖口、新豐、竹北、新竹、香山、三姓橋、北新竹、千甲、新莊、竹東、竹中、六家、竹南、苗栗、銅鑼、三義、豐原、潭子、太原、台中、大慶、烏日、新烏日、成功、員林、社頭、田中、二水、濁水、水里、後龍、大山、白沙屯、通霄、苑裡、日南、大甲、臺中港、清水、龍井、大肚、追分、林內、斗六、斗南、大林、民雄、嘉義、南靖、後壁、新營、柳營、林鳳營、隆田、善化、南科、新市、永康、大橋、臺南、保安、仁德、長榮大學、大湖、路竹、岡山、橋頭、楠梓、新左營、左營、高雄、鳳山、後庄、九曲堂、西勢、潮州、南州、林邊、佳冬、加祿、枋野、四腳亭、瑞芳、十分、猴硐、三貂嶺、雙溪、福隆、頭城、礁溪、宜蘭、二結、羅東、冬山、蘇澳新、蘇澳、永樂、東澳、南澳、漢本、和平、和仁、崇德、新城、北埔、花蓮、花蓮港、吉安、志學、壽豐、豐田、南平、鳳林、萬榮、光復、富源、瑞穗、三民、玉里、東里、東竹、池上、關山、瑞源、鹿野、山里、臺東、康樂、知本、太麻里、金崙、瀧溪、大武、古莊站。

| | | | | |
|--------|---|--|--|---|
| 101101 | 有關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准予計入核發榮譽乘車證年資，以符規定並維員工權益。 | | <p>105.10.13 10屆18次會議人事室說明：現正研辦中。</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以105年10月11日鐵人三第字1050030651號函報交通部。</p> | <p>10屆18次：繼續追蹤。</p> <p>10屆19次：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
|--------|---|--|--|---|

| | | | |
|--------|--|---|--|
| 101302 | <p>車班組違反勞基法第36及第40條規定，要求即刻改善，停止違法借班。</p> |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本處近期已持續召開多次乘務工作班排班改進工作小組會議，均邀集各運務段、各車班組主管及工會、車長代表共同開會討論協商，改善現有排班方式，以降低借班之情況發生。</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運務處說明： 一、本處業於105年11月17日運綜考字第1050013911號函，責成各車班組應於「兩個月內」確實安排借班且欠班員工補休完畢，逾期無法補休完畢者，得檢據補發工資。 二、另責成各運務段加強管控各車班組借班之情況，本年度終了前結算還清所有借班，並加速運輸班結訓學員派補速度，育嬰留停及長期傷病等，以工作指派方式派補，以免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勞方代表說明： 一、本會張理事長指示，本項(借班)若於今年度無法改善，將送北市勞動局做一調解。 二、有關如何解決借班問題，請運務處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p> | <p>10屆19次： 一、請運、機檢討乘務人員是否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及40條之情形，如有借班情形，請儘速補假或加發工資。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
|--------|--|---|--|

| | | | | |
|--------|--|--|---|--|
| 101501 | 關於在台鐵服務近10年之基層服務員參加104年鐵路特考錄取，105年完全沒有特別休假，顯有疑義。 | |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 本局業於105年10月20日鐵人二字第1050032353號書函轉勞動部105年9月30日勞動條1字第1050082219號函釋示。</p> <p>105.11.24 10屆20次會議 人事室說明：承辦中。</p> | <p>10屆19次： 一、請人事室函請銓敘部、人事行政總處釋疑。 二、繼續追蹤。</p> <p>10屆20次：繼續追蹤。</p> |
|--------|--|--|---|--|

| | | | |
|--------|---|---|--------------------------------------|
| 101701 | <p>建請路局發給電務單位實際在路線現場實際擔任養護維修工作人員營運獎金0.5點，以符合公平正義支給精神。</p> |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電務處說明：經局批：請依人事室意見辦理，並請人事室加速辦理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案。</p> <p>105.11.10 10屆19次會議人事室說明：</p> <p>一、本案俟「營運獎金併入獎金整併項目」全案通過後即向交通部爭取。</p> <p>二、查已將營運獎金併入獎金整併項目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從業人員績效獎勵支給要點(修正草案)」業於105年10月13日函報交通部，倘交通部審查通過後將再陳報行政院核定。惟據經驗，交通部及行政院對獎金整併案之審查均費時冗長。</p> <p>三、為推動員工待遇合理化，本局刻正積極辦理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案，並於105年10月18日由鐘副局長主持會議進行討論，刻正依據會議結論研提修正方案中。</p> | <p>10屆19次：繼續追蹤。 10屆20次：繼續追蹤。</p> |
|--------|---|---|--------------------------------------|

